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總說明

為建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提供各消防機關指導各類場所管理權人自我檢視所訂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之合理性，透過模擬最少人力及最壞情境規劃編組驗證，驗證時應將自衛消防編組行動流程化，就核算起火等區劃的界限時間，再與實測完成通報、避難引導、初期滅火及形成區劃等應變行動所需時間相較，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是否足夠，找出危險因子及可能改善方案，以強化各類場所整體安全性，爰擬具「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明定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對象、驗證作業期程、情境構想、參與驗證人員、起火場所設定、驗證範圍、驗證事項、各類場所界限時間的預估、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的驗證方法、執行步驟及注意事項等。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落實消防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中自衛消防編組之功能，提供各消防機關對管理權人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機制，確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以因應火災危害，強化各類場所整體安全性，特訂定本要點。</p>	<p>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收容避難弱者場所：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使用且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大型機構指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小型機構指設立場所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二)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地面樓層達十六層或高度達五十公尺以上建築物。</p> <p>(三)大型空間：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使用且依消</p>	<p>明定適用對象。</p>

<p>防法第十三條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p> <p>(四) 旅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使用且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p> <p>(五) 其他場所：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及集合住宅以外且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為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及中央消防機關指定之場所，且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者。</p>	
<p>三、驗證作業期程如下：</p>	<p>明定驗證期程。</p>
<p>四、情境構想：管理權人檢視場所內可能發生火災的原因、地點、時間、何時應變人力最少等因素後，以應變人力最少的夜間狀況作為驗證情境。</p>	<p>規範情境構想方式。</p>
<p>五、參與驗證人員：如於白天模擬夜間狀況進行驗證時，參與自衛</p>	<p>規範參與驗證人員。</p>

<p>消防編組驗證人員應為夜間值班人員。</p>	
<p>六、起火場所設定：依下列原則設定起火層，並依風險情境設定起火處所：</p> <p>(一)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確認起火場所所需時間較長之樓層。</p> <p>(二) 大型空間：確認起火場所所需時間較長之樓層。</p> <p>(三) 收容避難弱者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型機構：自力避難困難人數及避難困難度最高之樓層。2. 小型機構：疏散避難最需花費時間的居室。 <p>(四) 旅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三層樓或四層樓以下之建築物，起火層應設於三樓；樓高五層樓至十層樓間之建築物，起火層應設於(n-2)樓；樓高十一至二十層間之建築物，起火層應設於(n-3)樓；樓高二十一層樓以上者，起火層應設於(n-4)樓<上述「n」代表該建築物之最高樓層。2. 位於三樓以上之樓層的居室中，選擇距離起火現場確認者待命場所最遠處所（模擬起火層）之任一火警探測器，使其觸動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p>規範起火場所設定準則。</p>

3. 如該建築物有數棟建築物，應使具有最大客房數之該棟建築物（模擬起火層）之探測器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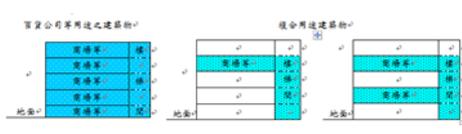
4. 如依消防法第六條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應以疏散避難困難度最高之樓層。

(五) 其他場所：設有用火、用電設備或器具等起火可能性較高之樓層。

七、驗證範圍如下：

(一)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起火樓層設有特別安全梯，或者扣除垂直區劃後，有超過二個之防火區劃時，由該起火層及其上下樓層進行演練暨驗證，其他情形則為全館。

(二) 大型空間：全棟建築物均為商場或市場等用途時，全棟均應進行，如為複合用途建築物，則以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等用途之場所為範圍(可參考下圖填滿部分)。



(三) 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1. 大型機構：自力避難困難人數

規範驗證範圍。

<p>及避難困難度最高的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垂直鄰接區劃。</p> <p>2. 小型機構：符合收容避難弱者用途之場所全部。</p> <p>(四) 旅館：</p> <p>1.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有特別安全梯或垂直區劃：起火層及其直上層。</p> <p>2.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但有特別安全梯或垂直區劃：起火層起及起火層以上之樓層（疏散同時要高喊失火了提醒發生火災，但有音聲引導裝置時可免）。</p> <p>3. 無特別安全梯且未垂直區劃：起火層起及起火層以上之樓層（疏散同時要高喊失火了提醒發生火災，並應避難引導至避難層）。</p> <p>(五) 其他場所：起火層。</p>	
<p>八、驗證事項：從火災發生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視實際火災情境，依任務分工執行下列應變行動（各項應變行動順序依火災情境不同予以彈性調整，其執行重點詳如附錄一）。</p> <p>(一) 確認火災訊號：藉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認起火區域。</p>	<p>規範自衛消防編組各項應變行動。</p>

(二) 確認現場：到起火處所確認現場狀況。

(三) 火災通報：確認火災後，現場確認人員應立即向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消防機關及場所人員等相關人員，通報火災訊息及避難訊息。

(四) 初期滅火：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有設置時），進行火災初期滅火。

(五) 避難引導：引導場所人員等進行避難疏散方式如下。

1.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大型機構）：優先將起火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鄰接區劃後，再將鄰接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其他相對安全區劃，最後將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其他相對安全區劃，如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僅就起火區劃、鄰接區劃進行人員疏散並驗證界限時間，垂直鄰接區劃免進行人員疏散。
2. 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構）：考量小型機構整體規模較小，原則以避難疏散至建築物外為原則，惟若其防火區劃符合前述

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相對安全區劃之場所，得適用大型機構之避難疏散方式。

3. 旅館：優先將起火層內人員疏散離開起火層，再將非起火層內之人員疏散離開非起火樓層。

4. 其他場所：優先將起火居室內人員疏散離開起火居室，再將起火居室以外之人員疏散離開起火層。

(六) 形成區劃：

1.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適用大型機構疏散方式者)：關閉防火門，形成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等防火區劃，有關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說明如下：

(1) 起火區劃：係指起火場所之防火區劃(係指居室之防火區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五至七十九條或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防火區劃要件)。

(2) 鄰接區劃：係指和起火區劃以防火門的開口部相鄰接之防火區劃。

(3) 垂直鄰接區劃：係指成為鄰

接區劃的垂直區劃，並以防火門連接開口部之防火區劃。

2. 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構疏散至建築物外者):關閉從起火居室疏散至建築物外時所經過的門。
3. 旅館:關閉起火層、非起火層與安全梯相連接之防火門。
4. 其他場所:關閉從起火居室疏散至起火層以外時所經過的門。

(七)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應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使消防救災活動能更有效率地進行。

九、各類場所界限時間的預估: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

1. 起火區劃:

條件 ^{註1}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註1)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註2}
基準時 (註2) ^{註1}	9分鐘 ^{註3}	6分鐘 ^{註3}
延長時 (註2) ^{註1}		3分鐘 ^{註3}
在初期流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註2}		1分鐘 ^{註3}

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 $T_i = T_{i1} + T_{i2}$
 註1:「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包括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免設撒水頭之處所。
 註2:「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判定要點為場所提供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符合規定。^{註3}

2. 鄰接區劃:

條件 ^{註1}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註2}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註2}
基準時間(T_{n1}) ^{註3}	$T_i(9分鐘) + 3分鐘$ ^{註3}	$T_i(3-7分鐘) + 2分鐘$ ^{註3}
延長時間 (T_{n2}) ^{註3}	1分鐘 ^{註3}	1分鐘 ^{註3}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_n = T_{n1} + T_{n2}$ ^{註3}		

註3: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節防火區劃之規定。^{註3}

3. 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註1}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註2}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註2}
基準時間(T_u) ^{註3}	$T_i(9分鐘) + 8分鐘$ ^{註3}	$T_i(3-7分鐘) + 6分鐘$ ^{註3}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_u ^{註3}		

規範各類場所界限時間的預估。

(二) 大型空間：

1. 起火區劃：

條件 ¹⁾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註1) ²⁾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³⁾
基準時間 ⁴⁾ (Tf1) ⁵⁾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註2) ⁶⁾	6分鐘 ⁷⁾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 ⁶⁾	9分鐘 ⁷⁾
延長時間 ⁴⁾ (Tf2) ⁵⁾	在初期滅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1分鐘 ⁷⁾

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 $Tf = Tf1 + Tf2$
 註1:「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包括各聯防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急散撤水頭之處所。
 註2:「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判定要點為場所提供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符合規定。⁸⁾

2. 鄰接區劃：

條件 ¹⁾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²⁾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³⁾
基準時間(Tn1) ⁴⁾	$Tf(9分鐘) + 3分鐘$ ⁵⁾	$Tf(3-7分鐘) + 2分鐘$ ⁵⁾
延長時間(Tn2) ⁴⁾	防火區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註3) ⁶⁾	1分鐘 ⁷⁾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n = Tn1 + Tn2$ ⁴⁾	1分鐘 ⁷⁾	1分鐘 ⁷⁾

註3: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節防火區劃之規定。⁸⁾

3. 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¹⁾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²⁾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³⁾
基準時間(Tv) ⁴⁾	$Tf(9分鐘) + 8分鐘$ ⁵⁾	$Tf(3-7分鐘) + 6分鐘$ ⁵⁾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v ⁴⁾		

(三) 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 大型機構(場所合計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1. 起火區劃：

條件 ¹⁾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²⁾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³⁾
基準時間(Tf1) ⁴⁾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⁵⁾	5分鐘 ⁶⁾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⁵⁾	9分鐘 ⁶⁾
延長時間 ⁴⁾ (Tf2) ⁵⁾	1. 不燃化區劃 ⁷⁾	6分鐘 ⁸⁾
	2. 耐火區劃 ⁷⁾	4分鐘 ⁸⁾
	3. 避難室 ⁷⁾	3分鐘 ⁸⁾
延長時間 ⁴⁾ (Tf3) ⁵⁾	1. 不燃化區劃 ⁷⁾	4分鐘 ⁸⁾
	2. 耐火區劃 ⁷⁾	2分鐘 ⁸⁾
	3. 避難室 ⁷⁾	2分鐘 ⁸⁾
延長時間 ⁴⁾ (Tf4) ⁵⁾	1. 不燃化區劃 ⁷⁾	1分鐘 ⁸⁾
	2. 耐火區劃 ⁷⁾	1分鐘 ⁸⁾
延長時間 ⁴⁾ (Tf5) ⁵⁾	在初期滅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1分鐘 ⁸⁾

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 $Tf = Tf1 + Tf2 + Tf3 + Tf4 + Tf5$
 註1:
 1. 不燃化區劃:指牆壁、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耐燃材料,而可形成區劃之情形。另有關於耐燃材料之定義,可參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之相關內容。²⁾
 2. 耐火區劃:指牆壁、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耐火等具耐燃材料以外,而可形成區劃之情形。³⁾
 3. 避難室:指避難室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係指起火區劃內人員可藉由陽台逃往鄰接區劃或相對安全區劃。⁴⁾
 4. 建築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如非屬上述「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不可加計其延長時間。而「建築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及「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之延長時間,可分別加計,另上述建築等為防焰製品,係指強性住居使用之枕頭、棉被、床墊、床單、被套及枕頭套等建築等具防焰性能之情形。⁵⁾

2. 鄰接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n1) 〇		$Tf(9-12 \text{分鐘})+4 \text{分鐘}$	$Tf(2-9 \text{分鐘})+3 \text{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n2)：各層室與各種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註5) 〇		4分鐘	3分鐘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n=Tn1+Tn2			
<p>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Tf 即使在起火區劃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亦僅能當成上述以外之情形去計算，如起火區劃為(9+6-15)時，在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Tf 則以(9+3-12)帶入；如起火區劃為(9+4-13)時，在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Tf 則以(9+2-11)帶入，未設自動撒水設備計算方式。</p> <p>註5：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係指鄰接區劃內人員可藉由陽台通往相對安全區劃。</p>			

3. 垂直鄰接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u1) 〇			$Tf(2-9 \text{分鐘})+8 \text{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u2)：各層室與各種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註6) 〇			3分鐘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u=Tu1+Tu2			
<p>本項垂直鄰接區劃中的 Tf 即使在起火區劃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亦把它當成上述以外之情形去計算如起火區劃為(5+4+1-11)時，在本項垂直鄰接區劃中的 Tf 則以(5+2+1-9)帶入。</p> <p>註6：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係指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可藉由陽台通往相對安全區劃。</p>			

◆ 小型機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且適用疏散避難至建築物外者)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起火層室情形	基準時間 (Tf1) 〇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 〇	5分鐘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〇	2分鐘	
	延長時間 〇	獲具經使用防焰製品 〇	—	1分鐘
		在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設備之情形 〇	—	1分鐘
建築物全體狀況	延長時間 (Tf2) 〇	防火區劃 〇	4分鐘	3分鐘
		從起火層室所形成之區劃接觸 〇	3分鐘	2分鐘
		其他區劃 〇	2分鐘	1分鐘
		樓地板面積(天花板高度1.8米)至200平方公尺 〇	2分鐘	1分鐘
<p>界限時間 $Tf=Tf1+Tf2$</p> <p>註：〇</p> <p>1. 防火區劃：起火層室的牆面(樓地板高度1.2米以下的部分除外)及天花板面由室內部分之裝潢情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節第四節之相關內容。</p> <p>2. 不燃性區劃：指起火層室的牆面、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耐燃材料，而形成區劃之情形，另有關耐燃材料之定義，可參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節之相關內容。</p> <p>3. 各層室門戶區劃或防火區劃：指起火層室的牆面、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耐燃等具耐燃材料以外，而形成區劃之情形。</p>				

(四) 旅館等場所：

1. 起火層界限時間(Tf)：

條	件	時間	
上述以外樓層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樓層 〇		9分鐘
	起火層之基準時間 (Tf1) 〇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且客房與走廊未設置警報等開口部之場所 〇	5分鐘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但客房與走廊設置收拉門，未能具有防煙功能而視為同一空間之場所 〇	3分鐘
	起火層之延長時間 (Tf2) (註) 〇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〇	3分鐘
		獲具等為防焰製品 〇	1分鐘
使用室內消防設備進行初期滅火 〇		1分鐘	
<p>註：獲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如非屬上述「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不可加計其延長時間。而「獲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及「使用室內消防設備進行初期滅火」之延長時間，可分別加計。另上述獲具等為防焰製品，係指獲具等為客房使用之枕頭、棉被、床墊、床單、被袋及枕頭套等獲具類均具有防焰性能之情形。</p>			

2. 非起火層界限時間(Tn)：

非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n)=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Tn1)+非起火層延長時間(Tn2) ⁴	
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Tn1) ⁴	使用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f) ⁴
非起火層延長時間(Tn2) ⁴	存在垂直區劃之場所 ⁴
	3分鐘

(五) 其他場所：

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n)： $8\sqrt{A}$

(單位：秒)

[A：該樓層所有居室及走廊之合計面積(單位：m²)]

十、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的驗證方法：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開始，實測各區劃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不包含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應變行動的時間)，必須在各自的預估界限時間內完成，如場所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驗證方法為各區劃應變事項是否完成，免核算界限時間，相關規定如下：

(一)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適用大型機構避難疏散方式者)：

1. 實測起火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tf)，應小於起火

規範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的驗證方法。

<p>區劃之界限時間(T_f)。</p> <p>2. 實測鄰接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n})，應小於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T_n)。</p> <p>3. 實測垂直鄰接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u})，應小於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T_u)。</p> <p>(二) 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構疏散至建築物外者)：實測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f})，應小於界限時間(T_f)。</p> <p>(三) 旅館：</p> <p>1. 實測起火層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f})，應小於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_f)。</p> <p>2. 實測非起火層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n})，應小於非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_n)。</p> <p>(四) 其他場所：實測起火層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f})，應小於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_f)。</p>	
<p>十一、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下列三階段進行驗證，各步驟得視需求予以彈性調整，(各階段執行步驟詳如附錄二)：</p> <p>(一) 第一階段：規劃階段</p> <p>1. 規劃預演及驗證日期</p> <p>2. 找出各種可能發生火災的情</p>	<p>明定各階段執行步驟。</p>

<p>境、最危險情境及人力最少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設定模擬起火樓層及驗證範圍 4. 預估界限時間 5. 規劃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情境及人員(含近鄰協助人力) 6. 規劃火災發生時各項應變行動內容 7. 將各項應變行動內容轉換成應變行動流程圖。 <p>(二) 第二階段:研商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演人員研商各應變行動內容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全數參加)。 2. 參演人員現場勘查應變行動路線及相關設備與設施(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全數參加)。 <p>(三) 第三階段:驗證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演 2. 正式驗證 3. 驗證後召開檢討會，並依現場實測界限時間判定回歸業者自主管理驗證事宜或應依強化事項改善後再次驗證。 	
<p>十二、注意事項</p> <p>(一) 近鄰人力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鄰人力需能於場所發生火災，並經通知後從住居能於二分鐘內抵達火災現場。 	<p>明定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時各項注意事項。</p>

2. 近鄰人力之住居須有與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之裝置。
 3. 近鄰人力須曾參與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並有佐證資料。
- (二) 為模擬夜間人員處於應變能力較差的情境，請驗證發現火災信息的人員及各相關應變人員（不論有無就寢）應靜待警報聲響後十五秒後（此十五秒納入應變行動時間計算中），始能開始應變行動。
- (三) 初期滅火行動操作滅火器開始滅火後應持續該姿勢十五秒，室內消防栓要三十秒。
- (四) 收容避難弱者如遇收容人員因身體因素無法參與驗證時，得免參與驗證，並依附錄三推算所有人員參演時的驗證時間。
- (五)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計畫應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情境、人員清冊、應變行動流程圖及各應變行動內容。
- (六) 同一人得兼任不同任務時，除所兼任之任務外，仍應完成原應變事項。
- (七) 進行驗證時，應符合自身場所特性、營業形態及員工人數等，規劃驗證流程，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待命位置應符合夜間

工作位置及狀態，並以人命救援為優先，於界限時間內完成所有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行動。

- (八) 驗證結束後，應召開檢討會，檢討內容包括各應變行動內容優劣得失、以實測界限時間驗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行動能力及未來策進作為。
- (九) 驗證結束後發現原訂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與實際運作不符時，防火管理人應提報變更消防防護計畫。
- (十) 管理權人依本要點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得視同辦理每半年之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一次。
- (十一)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推動期程，除中央或地方消防機關指定之場所應列為優先辦理外，餘採下列四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所屬大隊，依本要點於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榮譽國民之家至少擇一家進行自衛消防

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示範演練。

2. 第二階段：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指導所轄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之管理權人完成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並於全數驗證完畢後各消防機關依下列原則持續辦理。

(1) 實測界限時間在預估值以內之場所，後續如有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管理權人應自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情形派員前往指導。

(2) 超過預估界限時間之場所，列冊公告於消防局網頁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照，俟該場所管理權人依強化火災預防改善事項完成後，再前往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3. 第三階段：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指導所轄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旅館，依本要點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完畢，並於全數執行

完畢後依下列原則持續指導。

- (1) 實測界限時間在預估值以內之場所，後續如有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管理權人應自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情形派員前往指導。
 - (2) 超過預估界限時間之場所，列冊公告於消防局網頁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照，俟該場所管理權人依強化火災預防改善事項完成後，再前往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4. 第四階段：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各港務消防隊視人力及場所危險性，視需要彈性調整，不定期指導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並持續蒐集辦理資料及成果檢視辦理成效，依下列原則持續指導。
- (1) 實測界限時間在預估值以內之場所，後續如有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管理權人應自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情形派員前往指導。

(2) 超過預估界限時間之場所，
列冊公告於消防局網頁並函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照，
俟該場所管理權人依強化火
災預防改善事項完成後，再
前往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
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十二) 管理權人得委由中央消防機
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自衛消
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相關事
宜。